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158
24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九次进度报告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1月13日第972(1995)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到4月13日为止。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我向其报告利比里亚局势、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的作用,包括西非共同体国家为了维持其在西非监测组的部队而需要的援助。本报告包括了自从我1995年1月6日上一份报告(S/1995/9)以来利比里亚出现的主要形势发展,并载有旨在解决和平进程中的持续僵局的一些选择办法。

二、政治方面

2. 人们可回顾,1994年12月21日利比里亚各派在阿克拉签署的各项协定(此后称为《阿克拉协定》)包括《接受和加入协议书》和《关于阐释阿科松博协定的协议》(S/1995/7,附件一和二)。《阿克拉协定》澄清了1994年9月12日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阿尔哈吉·克罗马派(民解运动克罗马派)签署的《阿科松博协定》(S/1994/1174,附件),并为执行和平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时间表。《阿克拉协定》还为未签署《阿科松博协定》的各派和民间领袖--即民解运动罗斯福约翰逊将军派(民解运动约翰逊派)、洛法防卫部队(洛法部队)、利比里亚和平理事会(和平理事会)、从爱国阵线分裂出去的中

央革命理事会(革命理事会--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国民大会(国民大会)--提供了一个接受经修订的该协定条款和条件的机会。《阿克拉协定》还再次肯定1993年7月25日签署的《科托努协定》(S/26272,附件)是利比里亚和平的基本构架。《阿克拉协定》在再次肯定《阿科松博协定》之时,还对《科托努协定》中太过广泛之处或由于其他原因证明在执行时有缺陷的方面作了进一步详细补充。

3. 按照《阿克拉协定》定出的时间表,并如我上份报告中指出的情况,利比里亚各派再次定于1994年12月28日午夜恢复停火,并在停火之后的两星期内,即1995年1月11日以前,组成一个新的五人国务委员会。爱国阵线、民解运动、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同盟和国民大会各提名一位成员参加新的国务委员会,第五名成员是爱国阵线和民解运动联合选出的一名传统酋长坦巴·泰勒先生阁下。1月9日,利比里亚各派在西非共同体的主持下在阿克拉开会,协商国务委员会的组成,以便在1月11日以前成立国务委员会。但是各方未能就国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主席人选达成协议。

4. 安全理事会在1月13日第972(1995)号决议中对利比里亚各方未能在阿克拉举行的会谈中达成协议深表关切,并吁请各方根据《阿克拉协定》规定的执行该协定的所有方面。使国务委员会问题无法达成协议的主要瓶颈是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同盟部队(民解运动约翰逊派、洛法部队、和平理事会和革命理事会--爱国阵线)未能提出双方同意的人选。其他各派的人选有爱国阵线主席查尔斯·泰勒;民解运动克罗马派主席阿尔哈吉·克罗马;和国民大会代表奥斯卡·奎亚赫。

5. 为了进一步努力打破僵局,罗林斯总统请最关心该问题的西非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协助各派达成协议。1995年1月24日,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几内亚总统兰萨纳·孔特、尼日利亚总统萨尼·阿巴查和科特迪瓦外交部长为此在阿克拉举行会议。我的特别代表也在阿克拉参加协商。国家元首建议将国务委员会扩大到六名成员,以便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同盟部队能够分别有各自的代表。根据这项建议,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提名参谋长赫泽齐亚赫·波文将军和同盟部队提名托马斯·沃维于先生代表两方参加国务委员会。

6. 但是爱国阵线不接受沃维于先生的提名。爱国阵线表示,只有在同盟部队不提名前爱国阵线成员为人选并且由爱国阵线负责提名主席的情况下,爱国阵线才能接受将国务委员会扩大到六名成员的建议。然而同盟部队坚持提名沃维于先生。1月30日,经过将近一个月旨在使各派达成协议的密集协商之后,这项努力未获成功,西非共同体主席通知各派返回利比里亚继续进行讨论。

7. 在这方面不妨回顾,为成立这个国务委员会各派用了大约六个月的时间,而根据《科托努协定》,这一国务委员会应在《科托努协定》签署之后30日内成立。由于各派未能按时成立新的国务委员会,以致1月14日在蒙罗维亚发生大规模的示威。这些示威游行的目标似乎是某些派别的领导人,造成无辜平民和各派成员的受和伤财产的损失。由于西非监测组为维持局势平静所作的各项努力,蒙罗维亚的安全已有改善。

8. 1月30日各派在阿克拉举行的会议破裂之后,爱国阵线、民解运动克罗马派和利比里亚武装部队自己举行会议。这几派向西非共同体主席建议维持五人国务委员会的体制,由坦巴·泰勒酋长担任主席,爱国阵线、民解运动克罗马派和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担任地位相当的副主席。它们建议,三位副主席和国民大会的人选负责监督各部门工作,而同盟部队则有机会任命某些部长。主席建议它们同未参加它们讨论的利比里亚其他各派协商,争取它们支持这项协议。看来它们没有得到这项支持,并且显然已经放弃这项提议。坦巴·泰勒酋长自那时起就在利比里亚国内同主要人物和其他利比里亚知名人士协商,希望解决使新国务委员会无法设立的各种问题。

9. 按照《科托努协定》和《阿克拉协定》,国务委员会基本上是选举之前分担国家管理责任的一种临时安排,但是各派的态度显示,各派将国务委员会视为是加强各自地位和增加影响力的手段。此外,看来它们也尚未准备超越自身有限的个人利益,而将注意力集中在根本问题之上:民族和解和建立能使全体利比里亚人民能够表达意见的民主过程的基础。

10. 在过去两个半月里,我的特别代表继续同利比里亚领导人协商,并会见了

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的国家元首和高级官员。他还同西非共同体主席进行了广泛讨论。这些领导人对利比里亚各派没有能力达成成立国务委员会所需的协议表示沮丧和焦急。他们列举了他们和向扩大的西非监测组作出贡献的其他国家承受的人员损失和财务负担,以及他们为协助利比里亚各派达成冲突的持久解决而作出的艰巨努力。

11. 在这一方面一些西非共同体国家元首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利比里亚各派的顽固态度的部分原因是西非共同体成员国在对待利比里亚的政策上缺乏协调。虽然有一些领导人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更加积极参与利比里亚问题,但是另一些领导人至少是在短期内似乎更加坚信由他们自己寻找解决利比里亚问题的办法。

12. 安全理事会在第972(1995)号决议中希望西非共同体成员国尽早举行一次首脑会议,以便协调其对利比里亚的政策并促进执行《阿克拉协议》,包括严格实施武器禁运。虽然这些领导人普遍支持举行首脑会议的设想,但是有些领导人认为在以后某个阶段举行首脑会议效果会更好。

13. 我的特别代表参与了西非共同体主席为促进执行《阿克拉协定》而作出的密集努力,这种参与大大增加了人员已经严重不足的联利观察团政治部门的工作负担。因此我正在采取步骤,在第866(1993)号决议规定的资源范围内,向联利观察团增派一些工作人员,协助我的特别代表为支持和平进程作出努力。

三、军事方面

A. 停火现况

14. 我曾在1月6日的报告中通知安全理事会,在12月21日签订《阿克拉协定》以后,停火协定于1994年12月28日午夜开始生效。自那以后一般都能遵守停火。但是最近几周,联利观察团收到的关于爱国阵线与利比里亚和平理事会之间小规模冲突的报告数目越来越多,特别是在该国东南地区。

15. 据联利观察团报导,这些冲突似乎是战地指挥官和战士妄图偷窃平民食物

和财物引起的。据位于布坎南市的人道主义机构报导,由于爱国阵线及和平理事会的活动,在大巴萨和里沃塞斯县的流离失所人数已有增加(见地图)。他们还报导和平理事会的战士骚扰布坎南的救济工作人员,并潜入为国内流离失所人士所建的营区,偷窃财物和食物。

16. 联利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已提醒爱国阵线及和平理事会双方领导人关于他们对《阿克拉协定》作出的维持停火和确保其战士不再骚扰无辜平民的承诺。这些领导人指出,战士们都是自主行事;他们已向首席军事观察员保证,设法重新获得对战士的控制,停止他们对平民的骚扰。首席军事观察员还向遍布于布坎南市内和周围的西非监测组提出这个问题。

B. 西非监测组的使用

17.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972(1995)号决议第5段中要我就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在利比利亚发挥的作用以及西非共同体国家维持其派驻西监测组的部队所需的资源提出报告。因此我已派遣一个小规模的技术小组前往蒙罗维亚。该小组在我的特别代表和首席军事观察员指导下,从1995年2月6日至10日进行了细致磋商。

18. 西非监测组告诉技术小组,目前其军力大约有8 430名官兵,由10个自成体系的步兵营组成。尼日利亚政府所派军队占其中的大部分(4 908),派遣部队的还有加纳(1 028)、几内亚(609)、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747)、乌干达(760)和塞拉利昂(359)等国政府。冈比亚(10)和马里(10)也提供了少数部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最近告诉我,由于在利比里亚维持部队造成的财政负担,以及和平进程没有进展,该国打算撤回部队。坦桑尼亚若撤走部队,则西非监测组的军力总数将减至7 684人。

19. 按照《科托努协定》和《阿克拉协定》,西非监测组的主要军事职能是保护安全避难所内的平民;设立集结场地并提供安全保护,作为战士在解除武装以前的初步集结地点;设立营区并提供安全保护,以便西非监测组在营区内解除战士的武

装,并开展与复员有关的其他活动;通过设立边境过境点和巡逻队来执行武器禁运;维持全国各地的一般安全。

20. 西非监测组的作业构想包括在蒙罗维亚维持一个部队总部,目前在该国下述四个地区部署部队:9个安全避难所(9个营);10个集结场地(3个营);10个营地(3个营);沿边界、机场和海港的13个主要入境点(1个营)。

21. 按照《科托努协定》和《阿克拉协定》,西非监测组同利比里亚过渡政府(利过渡政府)进行合作,并在联利观察团的观察和监测下,在下列时段开展战士遣散工作:

阶段1: (36天)核查战士脱离接触的情况,整備安全避难所、集结场地和营地;

阶段2: (84天)部署安全避难所和集结场地;

阶段3: (60天)部署营地和解除武装;

阶段4: (60天)结束进程。

22. 以上各阶段有些阶段会在同时进行,但整个复员进程约需6个月。

23. 按照《阿克拉协定》,集结场地和营地的确切地点和数目将由西非监测组和利过渡政府同各派和联利观察团磋商后决定。由于目前在设立国务委员会方面停滞不前,因此这种磋商尚未开始。

C. 西非共同体的需要

24. 西非监测组指出,为了执行上文所述《阿克拉协定》规定的责任,需要大约12 000名官兵。因此对目前的部队人数需要另外补充7个自成体系的营(约4 250名官兵),同时还须考虑到坦桑尼亚打算撤走其部队。西非监测组认为最好由非统组织国家提供这些部队,条件是要作出满意的筹资安排。

25. 西非监测组部队指挥官提供了有关使西非监测组能够执行其《阿克拉协定》规定的任务(12 000名官兵)所需的后勤和其他需要的详细资料。经西非共同体

主席核可的关于这些需要的简要资料载于附件2。最初向西非监测组提供部队的国家继续承担在利比里亚维持其部队的大部分财政负担。通过信托基金提供给西非监测组的1 700万美元经费,大约90%被指定用于构成西非监测组扩编部队那一部分的2个营,它只占西非监测组最初部队数目的10%。但是,德国政府已经提供了大约20辆卡车,供西非监测组使用。

D. 联利观察团的作用

26. 由于该国的安全情况不佳,在联利观察团服务的78名军事观察员和7名准医务人员都只部署在大蒙罗维亚地区,包括布坎南和卡卡塔。如果将联利观察团的人力补足,估计需要303名军事观察员和16名医务人员,它才能履行第866(1993)号决议所交托的任务。这些人员的部署情形如下:

联利观察团总部(蒙罗维亚):25名观察员;

4个区域总部(蒙罗维亚、图曼堡、格邦加和塔佩塔):每个地点8名观察员(共32名观察员);

41个观察员小组:每个小组6名观察员,将部署在安全避难所、集结场地和营地、过境点及进行调查工作(共246名观察员);

医疗组:联利观察团总部和3个区域总部部署3名医生和13名准医务人员(共16名工作人员)。

E. 《阿克拉协定》的军事条款

1. 利比里亚各派的责任

27. 按照《阿克拉协定》,各派同利过渡政府、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后开展下述活动:

开始日 - 停火(1994年12月28日)
 - 各派通知其战士停火

- 开始日+2周
 - 设立国务委员会
 - 部队脱离接触
 - 设立停火核查委员会, 由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利过渡政府和参与战斗各派的代表组成
- 开始日+3周
 - 战士移至集结场地/营地
- 开始日+7周
 - 复员进程开始
- 开始日+21周
 - 开始筹备选举
- 开始日+42周
 - 选举

28. 除上述以外,利过渡政府立即制订内部安全安排,包括警察、海关和移民事务,并开始建立适当的国家安全结构,即改组利武装部队,使其能够承担国家军队的任务。这些措施,除别的以外,可加速解除武装的进程,这表示可以吸收合格的战士。利过渡政府还须在签订《协定》后四周内同西非共同体签订《部队地位协定》。国务委员会将设立适当的委员会,负责决定征募战士和非战士进入经改组的国家军队,以及警察、移民和其他内部安全机构的标准。由于迟迟未能设立国务委员会,这些活动至今都没有开始。

29. 按照《协定》,各派承诺使其战士重新集合于各营区,并在他们留在营地时,对他们进行指挥和管制。他们还呼吁利过渡政府、联合国、非统组织、西非共同体、其他国际组织和捐赠国拟订方案,据以提供财政援助,供复员、再训练、重建和使前战士重新纳入正常平民社区生活的进程使用。

2. 未决问题

30. 除了各派难以对付以外,《阿克拉协定》所依据的几项假设也可影响协定的执行。各派曾设想,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团和利过渡政府将同它们合作,在停火之后4至8个星期建立集结场地和营地。但是建立营地并不属于第866(1993)号决议

规定的联利观察团的任务范围。各派还曾设想,用于复员、设立国内安全机制和改组国家军队的财政援助都将以自愿形式提供。但是,至今尚未筹得这方面的资金。

31. 和平进程的某些方面显然需要更多的协调。例如与复员进程有关的某些关键问题尚未得到协调,其中包括将战士运往营地及其原籍地区,在战士留在集结场地和营地期间向战士及其家属提供食品和其他用品,建立这些场地以及协调和资助战士和受战争影响的平民重新融入利比里亚社会。

32. 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也需要在各级更好地开展协调。我计划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建议在西非监测组总部成立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团联络和协调联合小组,以便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能更有效地协调它们执行各自的任务。

33. 《阿克拉协定》的实施还取决于西非监测组在执行其任务时是否能获得必要的资源。技术组发现,西非监测组的资源及其后勤资产显然不足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技术组因此得出了西非监测组对其后勤资助的经费估计数是合理的结论。但技术组并不认为需要增派7个营才能实施西非监测组的行动构想。

34. 西非监测组所需的资源不太可能全部通过自愿捐款形式提供。因此我已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说明部队派遣国愿意在哪些预算领域继续提供资金,哪些是外部自愿筹资的关键领域。应在这方面指出,每名士兵每天5美元的生活津贴费占了近25%的预算。

35. 最后,利比里亚的气候也可能影响协定的实施。如果将这一进程推迟到雨季(4月至9月),则战士、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移动就可能更加困难,会造成进一步的延误。

四、人道主义方面

36. 在阿克拉和平进程的发展对利比里亚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影响很小。各派不提供可靠的安全保证使救济活动仍无法可持续地扩大到受西非监测组控制的大巴萨、马吉比和蒙特塞拉多县以外的地区。虽然持续的紧急救济活动只限于大蒙罗维

亚和布坎南市,但利比里亚境内受冲突影响的非战士人数已达180万,其中150万人已在联合国各机构及其救济伙伴能够开展活动的地区获得救生援助。除了利比里亚境内受冲突影响的平民外,最新的资料表明,在科特迪瓦、几内亚、塞拉利昂、加纳和尼日利亚的利比里亚难民人数目前已达87万。

37. 蒙罗维亚本身的人道主义危机令人尤感不安,而且危机因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求庇护者和少数愿意复员的战士的不断流入而继续恶化。蒙罗维亚只能支撑30万人的生活,但现在却成了超过130万人的庇护所。这给受战争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救济组织构成了巨大负荷。虽然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组织(包括利比里亚难民、遣返和重新安置委员会)对蒙罗维亚市不断上升的需求作出了反应。但这些组织这么做的能力已接近极限。

38. 蒙罗维亚和整个西非监测组控制的地区日益上升的需求获得满足,主要是各救济伙伴相互开展了业务协调。这种协调及其各项活动相辅相成的成果显示在布坎南营地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实施了水源、卫生和住房方案。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组织正在布坎南援助越来越多的利比里亚流离失所者。

39. 2月3日,我为利比里亚问题发出机构间的联合呼吁,为联合国各机构1995年1月至6月的六个月期间继续在一系列关键紧急部门开展拯救生命的行动筹集6 500万美元的预算外资源。虽然这项呼吁是为受西非监测组保护的利比里亚地区所开展的活动征集资金,但也留出余地,以便一旦安全条件许可就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扩及其他地区。

40. 依照这项战略,一些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1月份为扩大它们的行动范围作了探索性工作。结果,从科特迪瓦边界的另一边以及从蒙罗维亚前线的一边对长期无法联系的地区作了初步评估。救济小组视察了以前无法进入的宁巴县和托托塔、邦加和萨拉拉市地区。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也主动向各派询问是否可能扩大展开行动的问题。

41. 一年多来,利比里亚境内各救济组织的工作因各派无视人道主义的任务而

无法推展。1月份的行动是恢复因抢劫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设备和凌辱救济人员而中断的业务关系。虽然有这些积极的发展,但必须强调指出,这并不表明各派对运送救济援助物资的态度有了确切或甚至是重大的改变。据最近从无法进入地区来到布坎南市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描述,这些地区的情况极其悲惨。在各派提供并维持可行的安全保证之前,只能零星地对西非监测组控制区以外的地点提供救济。

42. 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利比里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将继续要求各派提供同处境困难的人民增加接触的机会。这项工作是否成功将取决于人道主义援助单位能否充分协调在制订前战士复员方案时采应用同样的协调方式。人道主义援助单位对象明确的复员活动至今只限于为蒙罗维亚地区的前战士建立以工换粮的方案。

五、财务方面

43. 如果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则根据大会1994年12月3日第49/3号决议的授权,我可为维持联利观察团在1995年1月13日以后的六个月期间的行动每月至多承付毛额1 593 800美元(净额1 511 100美元)。

44. 到1995年2月13日为止,自观察团成立以来联利观察团特别帐户的未交分摊款额达到1 130万美元。各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付分摊款额总数已达21.19亿美元。为了向联利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现金,从其他维持和平帐户的借款总额已达280万美元,这些借款仍未结清。

45. 到1995年2月13日为止,交入执行利比里亚《科托努协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达到1 840万美元,已获核准的付款为1 740万美元。美国政府捐了1 650万美元,主要指定用于西非监测组扩大的紧急行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了100万美元。荷兰和丹麦政府分别提供了261 584美元和294 616美元的未指定用途资金,这笔资金已用于生活津贴。德国政府提供了20辆卡车供西非监测组使用,挪威政府捐助了291 056美元的未指定用途资金。没有会员国打算在1995年年度为西非监测组提供大笔资源。

六、意见和结论

46. 如本报告所指,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又再次停顿。1994年12月21日《阿克拉协定》的签署以及一星期之后停火的生效使人产生一些希望,认为使如此众多的利比里亚人民受苦受难的内战终将可能结束。不过,两个月之后,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和政治领导人仍然对国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主席席位问题争论不休,至今尚未真正显示愿意履行根据《阿克拉协定》承担的义务。此外,他们无法按照《阿克拉协定》重新建立停火和核查委员会,这也使已经难以维持的停火更趋崩溃。

47. 尽管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作出不懈的努力,但利比里亚各派仍然无法履行协议,使我认为目前应详细考虑国际社会如何能继续协调谋求利比里亚的和平和稳定以及应以何种方式提供这种协调的问题了。

48. 在这方面,值得回顾西非经济共同体和国际社会在过去五年中为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所作出的努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先在1990年8月在利比里亚部署了西非监测组。自此之后,订定了多项和平协定,但都未获遵守。最重要的协定是1993年7月25日在科托努签订的协定,指定西非监测组负有主要责任,协助利比里亚各派履行详细的和平计划,并规定了为期7个月的过渡期间,最后促成自由和公平的选举。西非监测组部队受命部署在利比里亚全境,以确保武器禁运的规定获得遵守,在国家边界成立缓冲区并监督战斗人员的安顿、解除武装和复员。《科托努协定》还规定加强西非监测组的兵力,由西非地区以外的非统组织国家提供的部队增援。1993年9月22日根据安理会第866(1993)号决议设立的联利观察团承担观察和监督协定执行的工作。

49. 鉴于提供西非监测组部队的国家从1990年以来一直都承担财务费用,安全理事会欢迎我提出的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决定,在这个信托基金下,会员国能为西非监测组的最初特遣队和新派特遣队提供自愿捐助。我在1993年9月9日的报告(S/26422)中曾经强调,是否能够顺利实施《科托努协定》将取决于信托基金是否有足

够的资源。然而,尽管对信托基金作出一些捐助,但为使西非监测组能够执行后勤支助所提供的资源仍然不足。因此,在后勤方面的种种限制已使《科托努协定》规定将西非监测组部署到利比里亚全国的工作受到阻碍。

50. 在履行协定的工作受到长期延误之后,去年夏天各派之间的战斗更趋剧烈,利比里亚国内的安全进一步恶化,造成大批平民的流离失所。当时有43名以上的联利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受到扣留和受到不当待遇,并有大量的联合国财产遭到掠夺或被窃。西非监测组部队和救济人员也都陷入战斗夹缝之中,并有若干名西非监测组的士兵遭到杀害。因此,必须减少联利观察团的兵力,并在大蒙罗维亚区重新编组剩余的人员。今日,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都只布置在该地区,包括布坎南和卡卡塔。人道主义活动也已大幅减少。

51. 联利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将于1995年4月3日结束。届时安全理事会将为联合国今后在政治和军事方面参与利比里亚的情况作出一些选择。在这些选择之中作出决定的最重要准则是政治方面的停顿是否仍将继续,或利比里亚各派是否最后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预备作出妥协,使利比里亚免于长期灾难。当然,这种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和其他各地的一些冲突中所曾经面临以及将继续面临的问题。

52. 如果按照各方的期望,利比里亚各派明确表示愿意履行《阿克拉协定》,则安理会可选用的办法有下列各项:

(a) 按第866(1993)号决议维持按目前任务规定进行工作的联利观察团。不过,我愿强调,如要履行《阿克拉协定》,就得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它在利比里亚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源。如果信托基金未收到所需的捐款,就可能需要考虑其他筹款办法,因为如果西非监测组无法履行它的责任,则联利观察团也就无法履行它的任务。这项办法是否可行还将取决于西非监测组的改组、有效执行武器禁运和更有效地协调西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对利比里亚所采取的政策。

(b) 考虑扩大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作用,在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同意下,并在西非经济共同体的合作下,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协助各派执行《阿克拉协

定》的所有方面。这一部队将由联合国指挥和控制,根据组成有效和均衡的兵力的规定,可由目前提供西非监测组人员的国家提供的部队和其他成员国提供的部队组成。

53. 此外,如果目前政治停顿的情况继续,安理会可采取下列办法:

(a) 进一步减少联利观察团的军事人员,并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限制在提供斡旋,直到各派明确显示重新恢复和平进程所需的政治意愿为止;

(b) 撤离联利观察团,这项决定必将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利比里亚人民知道国际社会已经放弃协助寻找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努力。

54. 不论采取何种办法,国际社会都需要继续积极寻找途径,向陷于困境的利比里亚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5. 我不期待安理会对这些办法立即作出决定。不过我认为,由于和平进程一直陷于僵局,因此此时不妨列出一些可能采取的行动的方向,使安理会成员、西非经济共同体和最终利比里亚各派都有机会考虑在联利观察团1995年4月13日任务结束以前必须作出的困难选择。

附件一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

12个月期间所需费用估计数

(以千美元计)

军事人员费用	58 641.0
房地/宿舍	2 750.0
基本建设修理	1 700.0
运输业务	17 498.5
空运业务	174.0
海运业务	563.1
通讯	3 826.1
其他设备	2 354.9
用品和服务	<u>3 197.5</u>
共 计	90 705.1 =====

附件二

联利观察团军事人员的组成

1995年2月

<u>国 家</u>	<u>观察员</u>
孟加拉国	15
中国	5
捷克共和国	6
埃及	7
几内亚比绍	5
印度	6
约旦	9
肯尼亚	11
马来西亚	8
巴基斯坦	8
乌拉圭	<u>5</u>
共 计	85 ===

